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25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薛秋火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公假)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技士高讚賢代)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請假)
股長李宗岳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請假)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台北旅遊網導購(視資室)及走讀臺北網頁之優化(城旅科)，請一併討論金流一事，主秘擔任 PM(列管 1 個月)。
- (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同仁於上班時段應避免從事非公務相關行為，包括使用社交平台瀏覽或評論與自身業務無關之訊息。
- (三)各機關同仁如有需警覺事項，可循相關管道提報，避免助長互相檢舉之風氣。
- (四)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請各機關依法辦理。
- (五)為提升中高階主管及個資保護專人於業務執行及資料管理之個資保護能力，本府各機關 10 職等以上人員及尚未參訓之個資保護專人需於 111 年 8 月底前上台北 E 大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相關法制作業研習」課程。
- (六)局本部業務督導調整，副局長督導發展科及視聽資訊室，主秘督導綜合行銷科及城市旅遊科，並請各科主管約副局長時間業務報告。

六、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